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江眉蓁

代 理 人 張宛華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賴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18 代 理 人 龍 誼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代 理 人 楊富傑

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一、債務人江眉蓁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27 序。

28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三、債務人江眉蓁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

30 示之生活限制。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02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
03 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04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05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7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
08 定。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
10 務新臺幣（下同）11,480,000元以上，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
11 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13日
12 具狀聲請清算程序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
15 司消債調字第99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
16 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
17 權額之結果，合計約21,019,560元，已逾1200萬元，此有債
18 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
19 等件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43、55、87頁、見調解卷第15、
20 83、103、105、135、137、141、155、161、177頁）。是
21 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本院自應綜合聲請
22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
23 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
24 等情。

25 (二)查聲請人為50年次，現年65歲，此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在
26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頁）。聲請人表示目前沒有工作、收
27 入，現與父母同住，平日照顧父母，也仰賴父母提供日常所
28 需，平日僅與家人互動，生活所需也仰賴家人及朋友扶持、
29 未領取任何社會津貼或補助款等語（見本院卷第57-1、57-2
30 頁）；另聲請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為伙食費
31 8,000元、房租費2,000元、手機通訊費599元、交通費500

01 元、生活雜費600元（見調解卷第23、25頁），總計：11,69
02 9元，雖聲請人表示現已與父母同住而無須另行支出房租費
03 2,000元，惟本院審酌其個人支出未逾臺灣省115年度每人每
04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基準即18,618元，則其主張每月生活
05 支出約11,699元，應屬合理。

06 (三)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狀況，已有入不敷出之情況，而聲請
07 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已達約21,019,560元，業如前述，本院
08 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年齡等情，顯非短期內得全數
09 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
10 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客觀經濟狀況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
11 程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2 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
13 入、保單價值解約金、準備金，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
14 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復查無消債條
16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
17 事由，自應准許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並依同條例第16條
18 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聲請人已向本院
19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聲請人之身分、地位、收入
20 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聲請人
21 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3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24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25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26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01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魏翊洳

04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5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